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会发生数量众多的产品及部件购销交易，这些交易金额小，占比低，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2017 年预计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7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金额为 1592.07 万元。2017 年，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了换热器新产品，预计公司采购量增加。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事项，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增群、滕飞、陈殿欣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10	12.31	138.76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3200	804.67	435.17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100	213.92	747.70
	小计			4510		1321.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0	20.80	178.52

	烟台冰轮 换热技术 有限公司	销售产 品	市场价格	900	431.58	91.92
	小计			1160		270.4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材料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8.76	150	0.07	-7.49	2016年3月29日《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35.17	700	0.22	-37.83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47.70	400	0.38	86.93	
	小计		1321.63	1250	0.67	5.73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品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8.52	200	0.06	-10.74	2016年3月29日《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1.92	0	0.03	100	
	小计		270.44	200	0.09	35.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不适用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志怀

注册资本：1098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密封垫板

2、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换热器

3、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制冷附属设备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及部件的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